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连续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

导性陈术式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个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 11月 11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 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,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。2016年11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16]2313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对《问询函》进行了回 复。

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外,公司正在筹划涉及资产注入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(详见临2016-109公告)。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维护投资者利 益,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,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月。停牌 期间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组织相 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待相关事项完成后,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项,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